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集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知會，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集東(作為賣方)、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作為擔保人)及經辦人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按盡力基準按每股出售股份5.8港元出售集東所持有的最多40,000,000股出售股份予買方。

假設40,000,000股出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於出售完成後，集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71,520,000股股份減少至331,520,000股股份，即股權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9%減少至約39.79%。

本公佈乃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集東有限公司(「集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沛良先生(「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李良耀先生」)知會，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集東(作為賣方)、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經辦人」)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據此，經辦人作為集東的代理人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其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按每股出售股份5.8港元購入集東所持有的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出售」)。出售完成將於2018年5月28日或集東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日期」)進行。

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經辦人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買方為獨立於集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賣方、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各自向經辦人作出契諾，於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聯繫之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遵守禁售安排。

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4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於本公佈日期，集東持有371,5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9%。假設40,000,000股出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出售完成後，集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少至331,520,000股股份，即股權減少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79%。

以下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出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假設40,000,000股出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佈日期之概約股權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概約股權 (假設40,000,000股出售 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集東 ¹	371,520,000	44.59	331,520,000	39.79
安領發展有限公司 ²	89,400,000	10.73	89,400,000	10.73
興邦發展有限公司 ³	55,620,000	6.67	55,620,000	6.67
適時國際有限公司 ⁴	53,640,000	6.44	53,640,000	6.44
公眾人士	263,080,000	31.57	303,080,000	36.37
總計	<u>833,260,000</u>	<u>100.00</u>	<u>833,260,000</u>	<u>100.00</u>

附註：

1. 集東由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45%、28%及27%。
2. 安領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沛良先生持有100%。
3. 興邦發展有限公司由翁建翔先生持有100%。
4. 適時國際有限公司由李良耀先生持有100%。

本公司預期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